

# 桃園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登記證申請、變更及展延作業注意事項

## 壹、前言

我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明定廢棄物定義及廢棄物管理架構，其中應回收廢棄物屬環保署基管會系統運作管理，並於第 18 條訂定回收處理業管理與規範、第 19 條設施及標誌規定及第 20 條應回收廢棄物業者查核規定。

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及各材質設施標準，彙整如表 1 所示。廢機動車輛回收業、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（場）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（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以外）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業者必須向貯存廠（場）或處理廠（場）所在地的環保局辦理申請。

表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法源依據

項次	法令名稱	修正日期
1	廢棄物清理法（部分條款）	106.06.14
2	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	105.05.17
3	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103.12.29
4	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105.04.08
5	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096.02.16
6	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097.01.04
7	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103.05.20
8	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	107.07.13
9	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105.10.25
10	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	107.09.07

貳、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1/9)

文件名稱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一、申請表	處登-0/ 處變-0/ 處展-0	1. 是否依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其他政府機關設立證明內容填寫。
		2. 地址、地號點選輸入列，可由標準格式套用，若為特殊地址，則另行輸入。
		3. 請確認貯存廠（場）之土地是否已重新整編。
		4. 若為變更申請，請簡略重點敘述說明內容及原因（變更說明內容不可空白。說明內容須與檢附文件一致）。
		5. 廠區面積依廠區範圍填寫。
		6. 申請廠區內，不應有兩個不相鄰廠區。
二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（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）	處登-01/ 處變-01/ 處展-01	1. 變更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(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者，免辦變更)。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2/9)

文件名稱	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三、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		處登-02	1. 處理廠(場)如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,其區域等不得超過核定之範圍,否則應另行依其規定辦理變更。另有通過興辦事業計畫之事業,請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公文。
			2. 變更土地面積,僅相鄰土地增加廠區範圍才屬於變更。
			3. 若為增加業別(例如:為處理業,欲增加回收業)、地點(非相鄰土地)者,不能以變更方式辦理,需另案申請登記。
四、設置計畫書,應包括下列內容:	(一)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	處登-03/ 處變-02/ 處展-02	1. 每月平均/最大貯存量請填寫數字。
			2. 若每月最大處理量之計算請以處理流程、設備及操作時數為依據。
			3. 若為通過興辦事業計畫之事業,請確認每月平均/最大處理量與興辦事業計畫是否一致。
	(二)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<採輸出處理者免附>	處登-04/ 處變-03/ 處展-03	1. 處理流程圖請以處理(拆解)步驟、設備順序為繪製流程圖依據。
			2. 填寫處理流程說明需包含拆解處理步驟、所使用設備。
			3. 填寫處理設備名稱、數量及詳細規格請以表列方式檢附說明處理效能(例如一小時可處理幾噸,換算每月可處理幾噸)。
			4. 檢查處理流程與機具設備之名稱、數量是否一致。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3/9)

文件名稱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四、設置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	(二)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<採輸出處理者免附>	處登-04/ 處變-03/ 處展-03 5. 需檢附設備全貌清楚可辨識照片，若相同類型設備具有數台，請將設備名稱及現場標示編號（例如破碎機 A、破碎機 B...等），並檢附照片佐證。 6. 設備每月最大處理量需符合表單處登-03、處展-02 之說明內容。 7. 處理流程圖須符合質量平衡原則。 8. 若為變更申請： (1) 檢附變更後處理流程圖，並備註新增產出廢棄物種類、處理設備之位置及數量。 (2) 檢附變更前後對照及說明。
	(三)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、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<採輸出處理者免附>	處登-05/ 處變-04/ 處展-04 1. 核對與處理流程中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、產品名稱及每月最大產出量是否一致。 2. 處理方式勾選其他，請填寫屬下列那一種情形： (1) 其他-管制販售：僅產出冷媒者填寫 (2) 其他-境外輸出處理：請至事廢申報系統查詢（檢附輸出許可文件） (3) 其他-產品：需檢附廢清書佐證該廢棄物已登載為產品 (4) 其他-應回收廢棄物：產出物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3. 清除及處理機構須具備公民營清除及處理許可；再利用機構需具備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之管制編號。 4. 產出物種類包含廢棄物及再生料，非僅廢棄物種類。 5. 只有處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產出的銅、鐵、鋁、塑膠、玻璃才能填寫「再生利用」，且廢棄代碼為 G 類非 R 類。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4/9)

文件名稱	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四、設置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	(三)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、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<採輸出處理者免附>	處登-05/ 處變-04/ 處展-04	6. 同一處理項目產出的同一種種類、交付處理/再利用等方式相同，只要列出一筆，不要重複。
			7. 若為變更申請：其他-管制販售：僅產出冷媒者填寫 (1) 其他-境外輸出處理：請至事廢申報系統查詢 (檢附輸出許可文件)。 (2) 其他-若有新增/變更廢棄物之再利用或處理方式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例：檢附清運及處理合約影本)。
			8. 請填處理項目大項：例如：廢電子電器或廢資訊物品，不要填細項的廢電視、廢冰箱、廢主機等。
	(四)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	處登-06/ 處變-05/ 處展-05	1. 貯存物質請參考廠區平面配置的貯存區名稱，所有貯存區皆應填寫。
			2. 說明內容包含：貯存於不透水地面、專區貯存且具標示牌、是否有遮雨設施、是否具有排水及廢水截流設施。
			3. 廢鐵、廢鋁、廢紙等資源物非應回收廢棄物，應勾選「其他廢棄物-一般」，並與應回收廢棄物分區貯存。
			4. 共用貯存區請說明如何共用 (例如放輪胎就不放膠片，或是同時存放兩種物質但中間有區隔並有標示牌)。
			5. 須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規定。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5/9)

文件名稱	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四、設置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	(四)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	處登-06/ 處變-05/ 處展-05	6. 須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(欲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適用)。
			7. 應核對廠區配置圖 (含說明文件)，所有貯存物皆應填寫。
			8. 屬應回收廢棄物請填寫完整 名稱，例如廢乾電池、廢鉛蓄電池，勿僅填電池。
			9. 應核對廠區配置圖 (含說明文件)，所有貯存物皆應填寫 (包含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貯存物質)。
			10. 若同一種物質不同貯存區只要填一種即可，例如：零件區 1、零件區 2。
			11. 廠區配置貯存區之貯存物質皆需列於表單處登-06。
			12. 廠區配置圖中之作業區 (例如引擎認證區)、打包區) 無須於此表單中填列。
			13. 冷媒、廢潤滑油請補充貯存容器 (例如 50 加侖鐵桶)。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6/9)

文件名稱	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四、設置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	(五)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<採輸出處理者免附>	處登-07/ 處變-06/ 處展-06	1. 若有不只一種處理項目時，填寫質量平衡的各項產出物，請用總量計算。
			2. 請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。
			3. 在填寫質量平衡時請依據各處理項目，以物質流為原則說明最大投入量、產出種類、最大產出量以及產出比例，並符合物質不滅定律。
			4. 處理效能：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。
			5. 欲申請受補貼機構者，其處理效能應符合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設施標準之規定。
	(六) 污染防制(治)措施之說明文件	處登-08/ 處變-07/ 處展-07	1. 污染防制(治)措施分為空氣、水、廢棄物及噪音四項。依回收、拆解流程判斷是否有污染物產生，若有請確認： (1)是否依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，若為「是」者，需再填入證書字號。 (2)是否設置污染防治措施。若為「是」者，請選擇污染物種類，依檢附的污染防治設備類別做選擇，並填寫設備名稱、設備規格，並上傳相關許可文件。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7/9)

文件名稱	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四、設置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	(七) 廠(場)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	處登-09/ 處變-08/ 處展-08	1. 同一物質分 2 區以上貯存者須分別編號 (A、B... 或 1、2... )。
			2. 請檢附所有完整貯存區域照片，每一貯存區皆須包含完整或至少 3 邊的地面標線及標示牌 (需清楚可辨識)，若標示牌難以辨識，則以標示牌單獨一張照片加上貯存區一張照片呈現。
			3. 廠區配置圖： (1) 請須標示大門位置，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，其應包含作業區、貯存區域及其他場所之配置。 (2) 建議以申請土地地籍圖謄本為底，並應顯著標示相關位置。若無法以地籍圖為底套圖者，可分開檢附，單獨一張地籍圖及單獨一張廠區平面配置圖，但須於地籍圖上明顯標示申請土地範圍。
			4. 廠區配置說明中區域名稱： (1) 區域名稱與標示牌及廠配圖一致。 (2) 各區域之長、寬及高度須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。
			5. 若為變更申請： (1) 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說明。 (2) 檢附變更後廠區配置說明文件及配置圖。 (3) 用明顯顏色框此次變更區域。

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8/9)

文件名稱	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四、設置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	(八)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	處登-10/ 處變-09/ 處展-09	<p>1.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包含：</p> <p>(1) 程序、組織及權責架構。</p> <p>(2) 聯絡人及代理人連絡電話。</p> <p>(3) 通報單位直撥電話 (醫院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)。</p> <p>(4) 緊急應變設備相關位置配置圖。</p> <p>(5) 實際演練紀錄或預計演練計畫 (補充辦理頻率及辦理當天之演練時程表，例如 9：30～10：00 上課、10：10～10：40 現場設備說明等)。</p> <p>(6) 廠房內外之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。</p> <p>(7) 緊急逃生路線圖、緊急應變數量及相關配置圖。</p>
	(九) 遷廠(場)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廠(場)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	處登-11/ 處變-10/ 處展-10	<p>1. 計畫內容應包含：</p> <p>(1) 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種類、預估數量。</p> <p>(2) 委託之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。</p> <p>(3) 預做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。</p> <p>(4) 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。</p>

表 2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(9/9)

文件名稱	表單編號	申請業者注意事項
五、廠(場)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	處登-12/ 處變-11/ 處展-11	1. 檢附之地圖周圍環境須清晰可辨識。
		2. 須於地圖標註機構地點、完整名稱。
		3. 簡易文字說明如何從省道或交流道抵達廠址。
		4. 應包含 2 公里範圍內相關位置。
		5.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註公司名稱。
六、分類作業說明文件<採輸出國外專用>	處登-13/ 處變-12/ 處展-12	-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	處登-14/ 處變-13/ 處展-13	1. 請上傳含有公司用印大小章之申請表。
		2. 請上傳地籍圖、地籍圖謄本。
		3. 變更申請須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。